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023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11月20日至2024年2月19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机构网点公开发售。

6、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指定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7、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要求的交易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再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8、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本基金首次认购最低限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及各销售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前述的交易限额，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及各家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认购申请时，应遵循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

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0、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安排，并可以安排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11、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募集期的销售规模进行控制，详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12、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期的安排以适当调整。

投资人

6、销售机构

(1) 直销中心

本公司深圳总部。

注：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

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2) 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开通及办理情况以各销售机构安排和规定为准，详见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敬请投

资者留意。

7、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3年11月20日至2024年2月19日。

(2) 2023年11月20日至2024年2月19日，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自2023年11月20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若

自基金发售之日起3个月届满，本基金不符合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则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安排，并可以安排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4)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募集期的销售规模进行控制，详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5)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的发售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同时通过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机构

销售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2、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投资者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认购费，认购费率按认购

金额递减。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

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

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

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拟实施特定认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

养老保险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也

拟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认购费率(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
100万元以下	0.40%	0.04%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20%	0.02%
500万元(含)以上	0.00%	0.00%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

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认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

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3、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

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非直销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费率为0.40%，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 / (1+0.40%) = 9960.16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960.16=39.84元

认购份额 = (9960.16+ 10) / 1.00 = 9970.16份

即：该投资人（非直销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元，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得到9970.16份A类基金份额。

(2)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非直销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 = (10,000 + 10) / 1.00=10,010.00份

即：该投资人（非直销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元，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得到10,010.00份C类基金份额。

4、本基金首次认购最低限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及各销售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前述的交易限额，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及各家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认购申请时，应遵循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

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

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

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5、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23年11月20日至2024年2月19日9:00至16: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 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 填妥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等）及复印件；
- 同名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及复印件；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 填妥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以开户主体判定填写机构或产品信息表）

● 填妥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 填妥的《非自然人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 填妥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填妥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仅消极非金融机构填写）；

● 填妥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准备以下资料：

- 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 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 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 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直销中心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方能确认。

4、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业务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资在认购期间当日16:00前到账。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户名：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19200729470

大额支付行号：102584003247

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办理业务的，投资者需在交易日的16:00之前提出认购申请，并在当日16:00前完成支付。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责任。

(2) 如果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户，则投资者当日认购申请无效，投资者需在资金到账之日重新提交认购申请，且资金到账之日方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3) 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